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5.05 ~ 2022.05.11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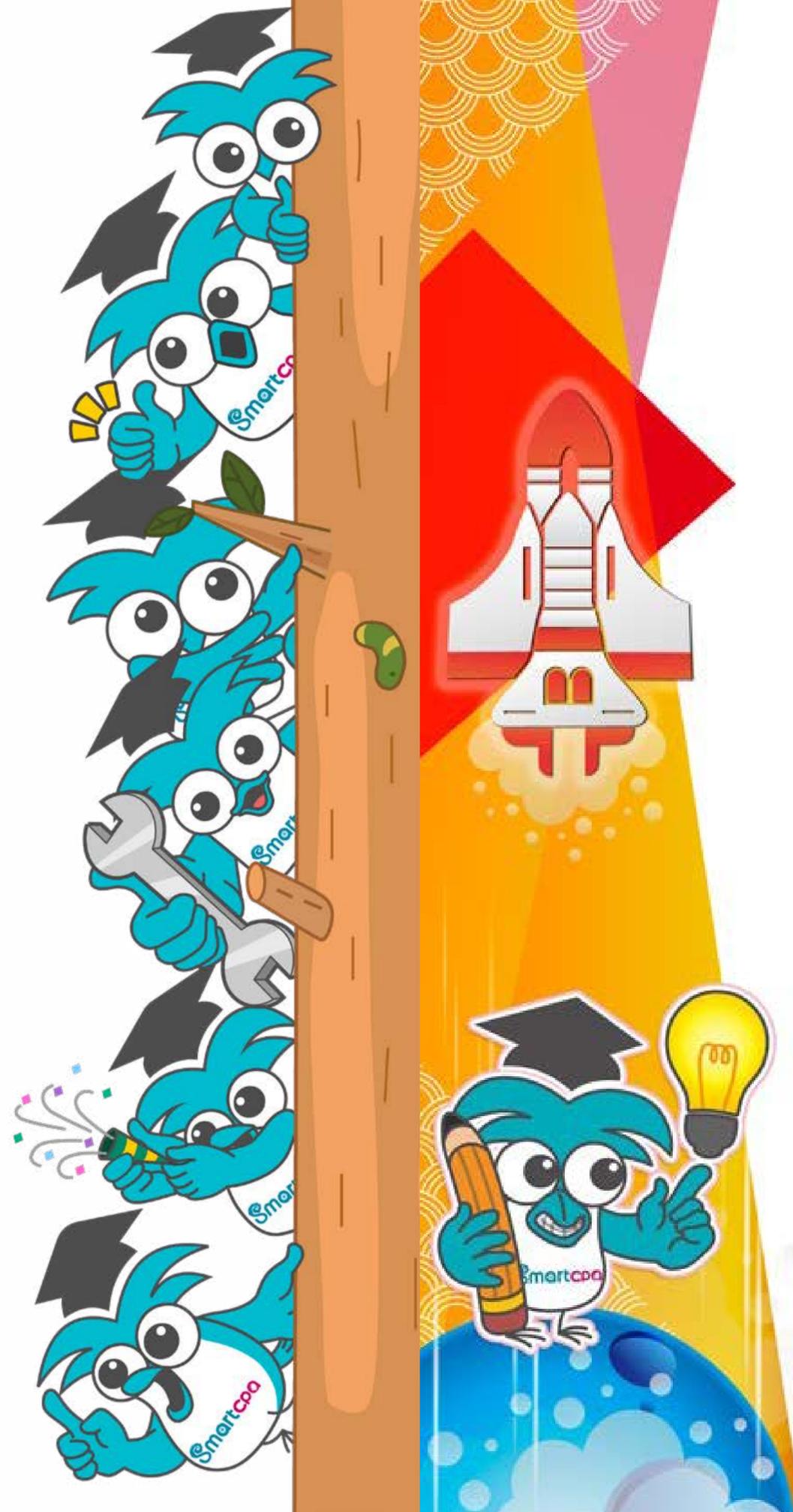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1
參、財富傳承新聞	----- 39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5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適用擴大書審申報之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達 30% 者，純益率打 8 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或 108 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按 110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 折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鑑於 110 年度疫情未緩解持續影響國內營利事業正常營運，許多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減少，成本費用增加，致發生獲利衰退情形，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應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已可如實反映受疫情影響而減少之所得額；惟營利事業若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採營業收入淨額加非營業收入乘上其適用之純益率計算申報所得額，恐無法如實反映受疫情影響增加之成本費用及減少之所得額。為減輕中小企業租稅負擔，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修訂報稅時符合前揭規定者，免申請即得按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以合理反映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營運情形，減輕所得稅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109 及 110 年度申報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0 萬元、800 萬元及 600 萬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減少 40% 及 25% $[(1,000 \text{ 萬元} - 600 \text{ 萬元}) \div 1,000 \text{ 萬元} = 40\% ; (800 \text{ 萬元} - 600 \text{ 萬元}) \div 800 \text{ 萬元} = 25\%]$ ，因其 110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已達 30%，甲公司依其經營行業別原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6%，則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按純益

率 4.8%(6%×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營業期間若不滿一年，應按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以計算減少幅度。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02. 菸酒稅廠商以自製產品犒賞員工仍應課徵菸酒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菸酒稅法第 1 條規定，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均應依本法規定徵收菸酒稅。另同法第 3 條規定，菸酒稅應於應稅菸酒出廠或進口時課徵，惟有下列情形，仍視為出廠，亦應課徵菸酒稅：

- 一、在廠內供消費者。
-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者。
- 三、在廠內因依法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而移轉他人持有者。
-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菸酒。
- 五、未稅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及廠內，有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

該局舉例說明，菸酒稅廠商以自製酒品，在廠內舉辦試喝活動，或將自製酒品當贈品贈送給員工，均視為出廠，應依法繳納菸酒稅，不要誤以

為該等酒品並未出廠或銷售，而可不必報繳菸酒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近年來仍有查獲國內菸酒稅廠商，因誤以為贈送自製產品給員工，可免徵菸酒稅，而遭補稅處罰。該局提醒，請產製廠商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菸酒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如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加計利息及補繳菸酒稅，並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申報，可免予處罰。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71

03. 宗教團體符合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宗教團體符合財政部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該所說明，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
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



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 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5. 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該所提醒，宗教團體不符合上列規定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110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為落實簡化及節能減碳之效益，請多多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及上傳附件資料。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巧秤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107

04. 出售有價證券價款無法收回的呆帳損失，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

營利事業因商業活動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無法收回者，可能會發生呆帳損失，如銷貨應收帳款可能出現呆帳，出售有價證券的應收款項也可能產生呆帳情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出售有價證券，嗣因價款無法收回，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認列的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投資公司與乙公司協議於 108 年度轉讓子公司股票總價款 8 千餘萬元，乙公司陸續支付價款 5 千餘萬元後，發生經營不善倒閉情事，經甲投資公司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 3 千餘萬元價款，最後於 110 年度取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這筆無法收回價款雖符合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呆帳損失的認定要件，不過，因為是來自出售股票的價款，應申報轉列為免稅收入的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轉讓股票無法收回價款的呆帳損失，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而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98017

05. 機關或團體辦理 110 年度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原本今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為避免機關或團體不諳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下稱免稅適用標準) 暨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貼心整理申報應注意事項，提供機關或團體參考：

- 一、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機關或團體交易房地之交易日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或同年 7 月 1 日以後，其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有所不同。因此，機關或團體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要特別注意房地的取得日及交易日，正確填報交易明細表第 13 頁「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第 13-1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第 13-2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

損失明細表」，以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二、機關或團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但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按其補助性質列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並計入收支比例計算，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再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列為減除項目。
- 三、機關或團體投資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列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並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四、機關或團體的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五、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自 1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提醒機關或團體，請多利用網路於期限內完成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網路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今年 8 月 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可於今年 7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送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06. 營利事業申報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要留意已納稅額扣抵額度限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取得第三地區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但為避免重複課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扣抵，惟為免影響稅額扣抵侵蝕稅收，其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我國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是申報扣抵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之已納稅額，皆要留意扣抵上限的規定，倘有取得大陸地區支付之收入，應以收入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所得」，才依此所得金額計算可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台灣甲公司 110 年度取得源自大陸地區子公司支付技術服務收入 1,000 萬元（技術服務成本費用 800 萬元）、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之投資收益 600 萬元，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計算投資收益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納稅額及其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納稅額合計 200 萬元，則計算可扣抵稅額限額為： $(1,000-800+600)*20\%=160$ （萬元），雖然甲公司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繳納稅額為 200 萬元，惟僅得扣抵 160 萬元，超過部分不能扣抵。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稅額時，應以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計算，且須留意扣抵稅額上限規定，並應於申報時檢附大陸地區所得來源國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扣抵。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洪瑞華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3

07. 陸推增值稅優惠 台商利多

2022/05/05 00: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緩解企業資金壓力並促進投資，中國大陸近來陸續發布兩大增值稅優惠，第一是徵退稅差額可計入進項稅額，第二是放寬留抵稅額退稅規定。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徐曉婷昨（4）日表示，台商可留意相關優惠，除有助資金靈活運用，也可減輕企業進項稅額管理成本與稅務負擔。

徐曉婷舉例，大陸 A 公司出口貨物產生免抵退銷售額 100 萬元，而當初取得進項稅額稅率為 16%，大陸 2019 年將出口退稅率調降後，出口退稅率為 13%，兩者差距 3%，在現行政策下可能導致 3 萬元不能退稅，而須轉入產品成本，企業不僅占用營運資金，還會墊高成本。

不過未來為減輕出口企業負擔，針對出口企業因徵、退稅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轉出的進項稅額，未來將允許企業轉入進項稅額予以抵扣。

大陸也放寬留抵稅額退稅規定，從原本僅允許退還「增量」留抵稅額，放寬為「存量」留抵稅額退稅。

08. 雲端發票漏報輕微 免罰

2022/05/06 00:46: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政府近年推廣減紙、減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在短漏報營業稅時，若情節輕微，有機會可免罰或減輕處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短漏報銷項稅額，若要符合免罰規定，必須同時滿足三條件，第一，開立電子發票占開立統一發票總數的 5% 以上，第二，開立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總數 15% 以上，第三，少報銷項稅額占當期全部銷項稅額比率在 10% 以下。

若少報銷稅稅額超過 10%、但在 13% 以下，且符合前述第一、第二條件，雖無法免罰，但可減輕處罰。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今年 3 月申報 1-2 月期營業稅，一時疏忽漏報 2,500 元銷項稅額，當期全部銷項稅額為 3 萬元，漏報部分占比 8%，而甲公司當期電子發票占比 33%，雲端發票占比 20%，三大條件皆符合，可免予處罰。

若另一家乙公司，少報銷項稅額 2,500 元，而當期全部銷項稅額為 2 萬元，漏報部分占比 12.5%，仍低於 13%，若電子發票、雲端發票開立占比皆符合條件，國稅局可依規定減輕處罰。

09. 小商家盈餘 列營利所得申報

2022/05/06 00:46:4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個人股利所得時，可自行選擇要分開申報或採合併申報，但若是獨資資本主、合夥事業合夥人，對於從經營事業取得的盈餘，應列入「營利所得」申報，不適用個人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規定。

一般納稅人獲配國內股利所得，可自行選擇將其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按股利所得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且同一申報戶須合併加總，以 8 萬元為可扣減上限；或選擇按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再與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

依稅法規定，獨資、合夥公司的所得，應併入資本主或合夥人的綜合所得總額中計算稅額，不過近期國稅局發現，有部分獨資合夥人，誤將取得經營事業盈餘視為股利所得，導致申報錯誤。

國稅局舉例，甲君獨資經營商號，是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營利所得直接由稽徵機關依據查定營業稅銷售額，依規定純益率核算，並納入查詢所得範圍。

甲君商號每月查定銷售額為 3 萬元，一年為 36 萬元，而純益率為 6%，計算營利所得為 21,600 元，但甲君誤以為這部分所得可適用股利所得規定，自行以 8.5% 計算抵減稅額 1,836 元，以此抵減應納稅額，結果被國稅局發現而核定補稅。

國稅局表示，甲君商號是小規模營利事業，由於是採查定方式，屬查詢所得範圍；但若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的營利所得，

將不會出現在國稅局提供的查詢所得資料範圍，也就比較容易忽略。

在這種情況下，納稅人必須自行依據營所稅結算申報的投資人明細、分配盈餘表所分配的盈餘，在辦理個人綜所稅申報時列為營利所得，同樣不能適用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方式。

國稅局呼籲，疫情持續升溫，納稅人可多加利用憑證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採網路或手機報稅，避免群聚。

10. 短報完稅價 補徵額禁扣抵

2022/05/06 00:46:4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誠實納稅為上策，營業人進口貨物，若被查獲有短報完稅價格且有漏稅者，屬於違章案件，經海關補徵的營業稅額，將不得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提醒進口業者務必誠實申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當期的銷項稅額，減掉進項稅額之後，就是當期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若進口貨物被發現短報完稅價格，且有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的漏稅情形時，補稅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被海關補稅，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在繳納證當中會加註提醒文字，營業人在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應避免將其申報扣抵，若有錯誤，應儘快補報補繳所漏稅款。



11. 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16933 號

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部 長 蘇建榮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之擔保，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現金。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券。
- 三、銀行定期存單。
- 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六、授信機構之保證。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第一項第六款之擔保，得由經財政部關務署核准之授信機構，透過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建置之傳輸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提出。但被擔保人為自然人者，不適用之。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先放後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其為營利事業者，其統一編號。
- 二、願供擔保先行驗放之聲明。
- 三、擔保之種類及方式。
- 四、年、月、日。

申請人提供擔保之種類為現金或授信機構之保證者，得透過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提出先放後稅之申請。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84/ch04/type1/gov30/num2/images/AA.pdf

12. 營利事業 110 年度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記得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因漏報所得被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被查獲 110 年度漏開統一發票，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記得要併入申報，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處罰。

該局指出，營業稅為每 2 個月申報 1 次，而其所涉及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於次年 5 月份辦理結算申報，營利事業如被國稅局查獲當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營業稅部分雖然會被補稅及處罰鍰，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因



尚未屆申報期，只要記得於次年申報期時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就不會因漏報所得而被國稅局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鍰。例如甲公司 110 年 10 月被國稅局查獲 110 年 6 月銷貨漏開統一發票 80 萬元，被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甲公司於 111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申報該筆 80 萬元營業收入，就不會因為逃漏營利事業所得被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漏開統一發票，如經稽徵機關查獲，皆會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資料，營利事業應就實際營業收入，於規定申報期限內依法誠實申報，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補稅還要被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3

13.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入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當年度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領回賸餘款(含本金及利息)者，務必記得列報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至專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限額內列報為提撥年度之費用，惟嗣後年度發生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支付退休金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亦應將該帳戶結清之賸餘本金及利息，列報為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09 年度領回經縣(市)政府結清結算之

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賸餘款(含本金及利息)386 萬元，漏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為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經該局查獲補徵稅款 77 萬餘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0.6 倍罰鍰 46 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瞭解上開有關因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支付退休金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所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入當年度其他收入課稅之規定，以免疏忽漏報致遭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9

14. 營利事業因符合政府獎勵項目取得補助款，莫漏報相關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政府為推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積極對各項文創活動提供經費補助，營利事業若符合獎勵項目而取得政府補助款，應於取得年度列報該筆收入，如漏報該補助款收入，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係拍攝文創影片為業，於 108 年度因符合獎勵項目而取得文化部補助款 160 萬元，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報該筆補助款，惟其相關支出已列報，致短漏報所得額 160 萬元，A 公司書面承認因疏忽而漏未申報該補助款收入，該局除補徵 A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2 萬元外，並裁處罰鍰 19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符合政府獎勵項目而取得之補助款，並非免稅，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收到此類補助款時，應如實登帳並於取得年



度列報相關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營業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15. 營所稅申報 須填關係人資訊

2022/05/11 01:41:5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已展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有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記得要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所稅申報書中的關係人資訊，包括結構圖、明細表、交易彙總表等。

依據財政部函令，公司全年收入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在境外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等關係人，或享有一定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前十年虧損達一定金額者，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應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除此之外，若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收入總額達 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或是收入總額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並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或享有一定程度租稅優惠者。這兩種情形，則要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稅局查核。

國稅局表示，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的營利事業，在稽徵機關調查時，應在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可延長一個月，提醒營利事業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留意相關規定並按期限送交相關資料。若該跨國企業成員全年收入達 30 億元，且跨境受控交易達 15 億元，須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跨國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達 270 億元，須送交「國別報告」。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與罰鍰處分不服，係分別計算復查之申請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及裁處之罰鍰，係屬不同之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及罰鍰處分若有不服，應就各該處分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該局說明，部分稅目之違章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罰鍰前繳納稅款，可適用較低之裁罰倍數，是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稅捐處分後裁處罰鍰前，因先行輔導納稅義務人補繳稅款，致罰鍰繳款書與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不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注意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分別按稅額及罰鍰繳款書所記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以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間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並處罰鍰，限繳日期分別為 110 年 5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復查申請期間之末日應分別為 110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8 月 19 日，甲公司誤以為營業稅補徵稅額與罰鍰係屬同一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始就稅額及罰鍰一併申請復查，因稅額部分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該部分遂遭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及罰鍰不服申請復查時，應分別於稅額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9

02. 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甲君，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計算應納稅額，以為無應補繳稅額即不需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直至收到該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的稅單時，始申請復查主張要適用列舉扣除額。惟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爰此，原核定並無違法，復查決定予以維持。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結果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否則經國稅局查獲以未申報案件核定論處，除依法不能改採列舉扣除額方式而需補稅外，若漏報所得超過 25 萬元或漏稅金額超過 1 萬 5 千元者，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03.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每人基本生活費調增為 19.2 萬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19.2 萬元，並於 111 年 5-6 月份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該分局表示，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乘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減除。

該分局提醒民眾特別注意，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後為正數，始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倘計算後「差額」為負數，即基本生活費差額為 0 元，不得再減除，請納稅人多多利用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人工計算錯誤遭國稅局補稅。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81

04. 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勿將 111 年度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合併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構成綜合所得總

額，以及減免、扣除之事實，計算並繳納綜合所得稅。所以，每年（申報年度）5 月份係申報上一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民眾於申報年度與剛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雙方在上一年度並無婚姻關係，尚不得合併申報。

中區國稅局指出，近期受理復查案件，納稅義務人甲君與其配偶乙君於 109 年底舉行婚禮宴請賓客，110 年初才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2 人夫妻婚姻關係自結婚登記日起生效，109 年度並無婚姻關係，甲君於 110 年 5 月間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 109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之乙君合併申報為其配偶，虛報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違反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除遭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在 110 年底舉行婚禮宴請賓客的新人們，如果於 111 年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夫妻 2 人仍應各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合併申報，以免因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而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古智文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15

05.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大幅提升 10,000 元，綜所稅可更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財政部已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8.2 萬元，增加 10,000 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民眾於今（111）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分局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該分局舉例，王君一家 4 口，家庭成員有王君、配偶、扶養 3 歲及 6 歲子女 2 名，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則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76.8 萬元（19.2 萬元 x4 人），超過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71.2 萬元〔全戶免稅額 35.2 萬元（8.8 萬元 x4 人）+ 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該申報戶仍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5.6 萬元（76.8 萬元 -71.2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分局提醒，民眾今（111）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基本生活費 19.2 萬元不予課稅。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相關疑問，請撥打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 林欣怡
連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09

06. 申請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要留意申請期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消費者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如未於購買日（即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將無法退還減徵貨物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購買冷暖氣機 2 臺，應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新冷暖氣機減徵貨物稅，但 A 君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始臨櫃提出申請，已逾 6 個月期限，與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遭國稅局否准退稅。A 君不服，提起訴願，主張適逢 COVID-19 疫情嚴峻，平時因工作關係，無法如期申請，請准予退還稅額等語，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 A 君申請日期已逾上述申請期限，否准 A 君退稅申請，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可多加利用網路進行線上申辦，不必到國稅局臨櫃申請，不受疫情影響或上班時間限制，也可隨時查詢審核進度，簡單快速又方便。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梁永隆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4

07. 因 COVID-19 疫情受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房地合一所得稅得延期申報繳納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升溫影響，財政部於今 (1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展延今年 5 月各項稅捐申報繳納期限，其中房地合一稅的申報繳納期限也有展延規定，請民眾留意自己的權益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交易符合應申報房地合一稅的房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

定條件的股份或出資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如原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且該個人於此期間內，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申報繳納期限可展延 30 日，又如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可再展延 20 日。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出售房屋及土地，於今年 4 月 1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原應於 5 月 18 日前完成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因吳君感染 COVID-19 於 5 月 13 日接受隔離治療，其申報繳納期限可展延 30 天至 6 月 17 日；如吳君 6 月 21 日才隔離治療結束，則可再展延 20 天，即展延至今年 7 月 11 日。

該局特別提醒，符合本次疫情得延期申報繳納條件者，不須事前提出申請，但仍應於展延期限內申報及繳納稅款，並檢具主管機關擊發的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認。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 0800-000-321 洽諮詢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08.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去(110)年東京奧運激起全民對運動賽事的熱情，更有許多民眾用實際行動支持體育活動。民眾若於 110 年度透過

教育部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對教育部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今(111)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依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個人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教育部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二、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捐贈金額併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金額，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超過之金額，應於捐贈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陳君 110 年透過教育部「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捐贈 300 萬元且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則 300 萬元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若 300 萬元指定捐贈給特定運動員，假設陳君及配偶申報全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1,200 萬元且 110 年度無其他捐贈，則可申報扣抵列舉扣除額捐贈項目 240 萬元(1,200 萬元 \times 20%=240 萬元)，超過之 60 萬元(300 萬元-240 萬元)應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若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與捐贈者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該捐贈金額不得列報列舉扣除額，應於捐贈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利用智能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藍仁貝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11

09. 房地合一稅成本及費用申報，應依實際支付價金計算，以免遭補稅及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如符合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天內填具申報書，並檢具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出售之房地係購買取得，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取得折讓款，申報成本時應減除折讓金額並依實際支付價金計算，如未依折讓後價款申報取得成本，以致漏報所得額，經該管稽徵機關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9 年度申報房地合一稅，列報房地成交價額 2,100 萬元，原始取得成本 1,750 萬元，並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案房屋土地係向建設公司購買，買賣總價額 1,75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減價 350 萬元，建設公司開立 350 萬元折讓證明單，甲君申報取得成本未減列折讓金額 350 萬元，認定虛報取得成本 350 萬元，依法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買入房地簽訂契約後另有約定減價者，應

依實際支付價金計算取得成本，以免遭補稅及受罰，如誤以買賣契約總價申報取得成本者，應於該管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行辦理更正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10. 扣繳義務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所扣稅款得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近日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須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下稱治療、隔離、或檢疫）民眾逐日增加，財政部為配合防疫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公告，就特定對象主動延長原申報繳納期間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因此，在這段期間內如有應繳納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之扣繳義務人，別擔心因受隔離治療等因素，無法如期繳納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可適用這項公告展延繳納所扣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是指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其可以展延的期限如下：

- 一、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原繳納期間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
- 二、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原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20 日。



此外，扣繳義務人如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治療、隔離、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	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甲公司（扣繳義務人陳先生）於111年5月10日給付境外A公司佣金100萬元（代扣稅款20萬元），原申報繳納期限為111年5月19日，陳先生在111年5月18日被居家隔離。	111年6月8日
延續上面案例，陳先生後來在111年6月7日又因確診而接受隔離治療，該隔離治療於111年6月17日才結束。	111年7月7日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上述可適用展延申報繳納期限的扣繳義務人無須事前提出申請，但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00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10

11. 捐贈特定運動員 列扣有上限

2022/05/06 00:46:3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去年東京奧運激起全民對運動賽事的熱情，許多民眾透過實際行動支持體育行動，不僅可為體育發展盡一分心力，今年報稅時更有機會節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捐贈運動員，分為未指定對象、指定對象兩種情況，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記得留意列舉扣除規定。

納稅人若在去年透過教育部開立專戶，捐贈給教育部認可的運動員，今年申報去年度綜所稅時可依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規定，個人捐贈運動員，若未指定捐贈特定對象，可視同對政府捐贈，也就是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若是指定捐贈給特定運動員，則視同捐贈給機關團體，會和同年度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金額一併計算，依規定可列舉扣除的捐贈金額，不能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 20%。

若超過 20%，應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在捐贈次年申報綜所稅期限屆滿 30 日內，就超過的金額申報贈與稅。

個人捐贈運動員列舉扣除規定

對象	規定
未指定捐贈對象	視為對政府捐贈，可全額列舉扣除
指定捐贈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捐贈機關團體併計，以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上限，超過部分應申報贈與稅。 若指定捐贈對象為配偶、二親等內，捐贈金額不得列舉扣除，應全數申報贈與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志威/製表



國稅局舉例，陳先生去年透過教育部「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捐贈 300 萬元，且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陳先生今年報稅時，300 萬元就能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若陳先生將 300 萬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假設陳先生及配偶申報全戶綜合所得總額共 1,200 萬，且去年沒有其他捐贈，則可申報扣抵列舉扣除額為所得 20%，也就是 240 萬，至於超過的 60 萬元，應在今年報稅期限屆滿隔日起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要留意的是，民眾指定捐贈的運動員，若是自己的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捐贈金額就不能列舉扣除，而是應在捐贈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不只是一般民眾，公司捐贈運動員支出，若符合規定也可列為費用，包括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參賽旅費等，公司可在捐贈支出的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等，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並在申報營所稅時填報。

12. 如發現被虛報薪資所得情事，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民眾如發現公司申報的薪資所得扣繳憑單金額與實際所得金額不符時，請先主動向開立扣繳憑單之扣繳單位查證，如為扣繳單位申報錯誤，則請該單位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該單位已遷移不明致無法查證或確認有被虛報薪資情事，可檢附該扣（免）繳憑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如經國稅局查核屬實，被虛報之薪資所得將可註銷。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被虛報薪資所得，民眾切勿隨意將身分證正

本或影本、印章等交付他人；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清單上的金額與實際領取金額是否相符，並保留領款憑證作為核對的依據，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楊謹瑞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24

13. 因疫情延期繳納稅款，復查法定救濟期間不因此而延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繳款書，如不服所核定之金額，應於法定期間內（即繳款書繳納期限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請而不符救濟程序。

該局表示，最近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稅款，對核定稅捐不服申請復查，復查申請之法定期間為原繳款書繳納期限或延期繳納期限之次日起算？該局表示應以原繳款書繳納期限次日起算，舉例說明，甲公司繳納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0 日，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 2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其申請復查期間，仍應自原核定繳款期間屆滿日 111 年 4 月 10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即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並非以延期繳納期間屆滿日 111 年 6 月 10 日之次日起算。國稅局再次提醒，因疫情延期繳納稅款，復查法定救濟期間不因此而延長。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郭仁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1

14. 稅捐罰鍰復查 留意期限

2022/05/10 01:28:5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納稅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及罰鍰不服，想提起復查，必須注意申請期限，以免影響權益。尤其當本稅與罰鍰的申請期限有別時，納稅人可能會不小心逾期申請，導致本稅部分因不符程序遭到駁回，提醒納稅人務必留意。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稅捐機關核定稅捐處分及裁處罰鍰，雖是針對同一事件，但卻是兩個不同的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稅及罰鍰處分若有不服，應就各處分在規定時間內提起行政救濟。

國稅局表示，部分稅目例如營業稅的違章案件，當納稅人漏稅時，會給予一段輔導期，若納稅人在稽徵機關裁處罰鍰前繳納稅款，有機會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不過也因為如此，通常這類案件，本稅稅單與罰鍰的繳納期限會不一樣，納稅人就要特別留意申請復查期限。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人要申請復查，應該在本稅稅單、罰鍰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請，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被國稅局查獲，並核定補徵營業稅、處以罰鍰，本稅繳納期限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罰鍰繳納期限則為同年 7 月 20 日，兩者申請復查期限，應分別為 6 月 9 日及 8 月 19 日。

然而甲公司誤以為本稅、罰鍰為同一處分，直到 7 月中旬才提出復查，但由於本稅部分，早已逾申請復查期限，這部分被國稅局以程序不合駁回。

官員表示，納稅人申請本稅及罰鍰復查時，雖可在同一份申請書中一併申請，未必要分開，但重點是絕不能超過期限。

15. 因疫情受隔離治療 房地合一稅可延期報繳

2022/05/11 09:12:45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受新冠疫情升溫影響，財政部日前公告展延個人綜所稅等 5 月各項稅捐申報繳納期限，國稅局官員提醒，房地合一稅的申報繳納期限也有展延規定，民眾要留意自己的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交易符合應申報房地合一稅的房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或出資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官員說，若原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且於此期間內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申報繳納期限可展延 30 日；如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



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可再展延 20 日。

舉例來說，王先生出售房屋及土地，於 4 月 1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原應於 5 月 18 日前完成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他因染疫於 5 月 13 日接受隔離治療，申報繳納期限可展延 30 天至 6 月 17 日；如果他 6 月 21 日才隔離治療結束，則可再展延 20 天至 7 月 11 日。

官員提醒，符合因疫情得延期申報繳納條件，不須事前提出申請，但應於展延期限內申報及繳納稅款，並檢具主管機關核發的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認。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遺產稅稅額試算，申報服務幫您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對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接到遺產稅申報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以線上登錄或簽章確定再寄回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所說明，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限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 二、適用條件：1.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2. 遺產種類以土地、房屋、存款、投資理財帳戶及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汽車，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3. 扣除額限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金融機構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三、申請方式：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或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不同意稅額試算核定內容，或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仍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如有遺產稅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新化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王惠靖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100

02. 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高雄市民洪小姐來電詢問，其上月將其名下 3 家上市公司股票各 10,000 股贈與未婚夫，已申報贈與稅並繳訖贈與稅款，今因個人因素，可否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另依財政部 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股票為贈與，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款繳訖，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如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贈與人可撤銷或解除該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

該局再進一步說明，洪小姐贈與未婚夫股票，若尚未向該 3 家公司股務辦妥股票過戶，確仍為洪小姐所有，則可向國稅局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

該局呼籲，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降低臨櫃申辦之群聚感染風險，建議贈與稅申請撤回民眾，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方式申請贈與稅案件撤銷(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 / 贈與稅 / 申請贈與稅案件撤銷)，免出門即可完成申請，省時、安全、便利又防疫。如有贈與稅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賴秀麗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33

03. 遺產稅申報也可以使用稅額試算方式喔！

民眾曾小姐來電詢問，親人生前獨自生活，財產均自己管理，往生後子女們無法掌握其財產狀況，不知道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為申報遺產稅，除可至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財產資料及申請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外，為提升遺產稅申報服務效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適用對象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係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該局指出，民眾可利用線上申請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於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於受理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如被繼承人的遺產項目及扣除額符合稅額試算的條件，由國稅局寄發或自行下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申請人於確認試算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遺產稅申報資料，只要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或掛號郵寄確認申報書至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臨櫃遞送就近任一國稅局代收，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運用跨域整合資料，將被繼承人符合適用條件之遺產，以電腦進行試算，可節省民眾時間免逐筆

填寫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且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遺產稅申報更簡便。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力麗蓉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28

04. 夫妻贈與不動產 要繳契稅

2022/05/10 01:28: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配偶之間贈與不動產雖免徵贈與稅，不過常有民眾忽略「契稅」申報。台中市地方稅務局提醒民眾，贈與雙方關係為配偶，仍為契稅的課稅範圍，並無免徵契稅規定。

近日有民眾向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詢問，先生贈與房屋給太太，是否需要繳納契稅？

地方稅務局表示，配偶間贈與財產免徵贈與稅，但依《契稅條例》規定，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的土地，免徵契稅。

因此配偶間相互贈與不動產標的如為房屋，應由受贈人在契約成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並按房屋契價的 6% 計算應繳納稅額。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勞保被保險人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於居家照護期間可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不論是收治在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 防疫旅館或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皆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傷病給付，以確保勞工給付權益。

勞動部表示，近來確診人數升高，疫情指揮中心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採取輕重症分流之防疫政策，確診者如依規定調整為居家照護，在居家照護期間，依衛生福利部所發布之相關指引規範，亦有提供醫療服務及照護等措施。因此，在面臨疫情的特殊時期，為配合整體防疫政策並保障勞工在居家照護期間的適當經濟生活，被保險人如經確診，不論是收治在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 防疫旅館或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均可依照規定請領勞保傷病給付，讓勞工朋友能安心順利度過疫情。

02. 確診 COVID-19 勞工於隔離治療期間請病假，其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勞動部今 (5) 日發布解釋令，勞工如確診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隔離治療期間需請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給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勞動部說明，因應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為確保醫療量能，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勞工一旦確診 COVID-19，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隔離治療，縱使是無症狀或輕症，該期間亦應「居家照護」，禁止外出工作，勞工必須請假。由於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普通傷病假分為「未住院傷病假」（1 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及「住院傷病假」（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採居家照護、指定處所收治之確診勞工，未於醫療院所住院，如依前開規定，僅能請「未住院」之病假，該病假天數恐不敷使用。考量此情況是為配合防疫要求，因此，特別發布解釋令，凡是確診勞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請病假者，請假的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依法給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讓勞資雙方共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全民健康。

勞動部提醒，今日(5月5日)發布之解釋令，係配合指揮中心實施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定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雇主如果之前已經發放工資，或是即將發給工資，來不及即時發給全勤獎金者，請雇主儘快補發，如果有所爭議，也可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協助處理。

附件：

[勞工確診 COVID 19 隔離治療期間請病假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釋令](https://www.mol.gov.tw/media/pvxhejgc/%E9%99%84%E4%BB%B6_%E5%8B%9E%E5%B7%A5%E7%A2%BA%E8%A8%BA%20covid-19%E9%9A%94%E9%9B%A2%E6%B2%B%E7%99%82%E6%9C%9F%E9%96%93%E8%AB%8B%E7%97%85%E5%81%87%E4%B8%8D%E5%BE%97%E6%89%A3%E7%99%BC%E5%85%A8%E5%8B%A4%E5%A5%AC%E9%87%91%E8%A7%A3%E9%87%8B%E4%BB%A4.pdf?mediaDL=true)

https://www.mol.gov.tw/media/pvxhejgc/%E9%99%84%E4%BB%B6_%E5%8B%9E%E5%B7%A5%E7%A2%BA%E8%A8%BA%20covid-19%E9%9A%94%E9%9B%A2%E6%B2%B%E7%99%82%E6%9C%9F%E9%96%93%E8%AB%8B%E7%97%85%E5%81%87%E4%B8%8D%E5%BE%97%E6%89%A3%E7%99%BC%E5%85%A8%E5%8B%A4%E5%A5%AC%E9%87%91%E8%A7%A3%E9%87%8B%E4%BB%A4.pdf?mediaDL=true

住院病假令釋

https://www.mol.gov.tw/media/swwnwbiz/%E9%99%84%E4%BB%B6_%E4%BD%8F%E9%99%A2%E7%97%85%E5%81%87%E4%BB%A4%E9%87%8B.pdf?mediaDL=true

03. 疫情連環爆 勞團：防疫照顧假要有薪 出勤快篩雇主付

2022-05-06 14:51 聯合報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連續多日本土確診案例破萬，工鬥今召開記者會高喊「防疫照顧要給薪、出勤快篩雇主負擔」，工鬥表示，勞工自己確診或因同住者、同事確診被隔離的情況，未來可能反覆發生，各地也均有學校停班停課，家長的照顧需求暴增，但現行的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均為「無薪」，顯示對勞工和家庭的支持不足。此外，雇主若要求勞工為出勤快篩，基於營運與職安需求，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桃產總副秘書長葉瑾瑜指出，勞動部在 2021 年 9 月進行的「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指出，員工若請防疫照顧假，高達 74.3% 的雇主不給薪，不同意讓員工請防疫照顧假者近 16%，理由是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

葉瑾瑜說，近一步細分，請防疫照顧假的勞工，以 34 歲到 44 歲的女性勞工比例較高，多數是為照顧 12 歲以下的孩童，女性勞工平均請假天數更多達 12 天，疫情期間若持續請無薪照顧假，將造成勞工極大經濟壓力。

雲林縣產業總工會秘書長吳嘉泓則說，目前全台學生確診多達 2 萬 4023 人，1792 所學校停課，其中國小(含)以下 1253 所學校停課，如果用一所學校 100 人計算，等於十幾萬家庭受影響，疫情至今未到達高點，接下來台灣可能面臨學生不斷停課又復課的情況，此時受薪家庭能否得到支持，是很重要的事。



吳嘉泓表示，不管是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勞工都沒有薪水，2012年民進黨團曾公開支持家庭照顧假應有薪，但時至2022年，勞動部長許銘春卻說照顧假不能歸責於雇主，所以可不給薪，凸顯了民進黨換了位置就換腦袋，勞工完全沒有得到幫助，勞動部變「資」動部。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副理事長沈源新也強調，勞工家長將更需要「有薪」的防疫照顧假及家庭照顧假，現在就是檢討、優化「家庭照顧假」的時機，呼籲家庭照顧假應獨立計算且增加天數為14天。

此外，吳嘉泓指出，推行3(隔離)+4(已篩檢代替隔離)新制後，期間至多需5次快篩，但成人僅有3劑公費快篩，許銘春日前提，雇主若要求員工快篩才能回來上班，額外需要的快篩或快篩費用「宜」由雇主提供，但在勞資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最後可能變勞工自行買單，更可能因為買不到快篩劑無法上班，被記曠職。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利梅菊認為，勞工出勤快篩，是為了雇主的營運需求，同時也是職安需求，出勤快篩即應由雇主負擔相關費用，才不會發生變相減薪的情況，若勞工在自主防疫期間，買不到、雇主也無法提供快篩，應保障勞工申請「防疫隔離假」，雇主不可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可扣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勞工的處分。

04. 勞工染疫確診請病假 不得扣全勤溯自 4/8 補計工資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勞工若確診 COVID-19，縱使是無症狀或輕症，期間也應「居家照護」至少7天，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表示，勞工居家照護期間可選擇請特休假或是普通病假，勞工申請病假雇主應給假

且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溯自4月8日起。另外，勞保被保險人也放寬可依照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勞青處說明，勞動部5日公告最新解釋令，勞工確診後於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期間，如需請病假，請假天數將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給假；病假日數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全年中30日以內病假應發給半薪。勞工若是因公染疫，則應給公傷病假及發給原領工資。

勞青處長陳奕翰提醒，此項規定溯自今年4月8日起算，如果之前已經發放工資，或是即將發給工資，來不及即時發給全勤獎金者，請雇主儘快補發以免違反薪資未全額給付規定。

勞青處進一步說明，勞動部同時放寬勞工保險條例傷病給付規定，勞保被保險人如經確診，不論是收治在醫院、指定處所或居家照護，縱使未住院，這段

因應防疫勞工		請假 薪資	一覽表
項目	事件	假別	工資
配合防疫學校等停課停托及日/長照機構暫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 	特別休假	全薪
		防疫照顧假	無薪
		家庭照顧假	無薪
檢疫或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執行職務(可歸責於雇主) •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個人因素 •家庭成員因受隔離、檢疫、需勞工親自照顧者 	防疫隔離假	全薪
		特別休假 普通傷病假 普通傷病事假	無薪 全薪 半薪(未超過30日) 無薪
確診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執行職務感染職業災害(可歸責於雇主) •因個人因素確診者 	公傷病假	全薪(原領工資)
		特別休假	全薪
		普通傷病假 (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事假	半薪(未超過30日) ※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皆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無薪
自主健康管理	勞工自主隔離	普通傷病假 特別休假 事假	半薪(未超過30日) 全薪 無薪
	應雇主要求勞工在家隔離	不必補服勞務	全薪
疫苗接種	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疫苗接種假	無薪

※請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關心您 

期間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都可以從不能工作的第 4 日起，依勞保險條例請領傷病給付。

陳奕翰呼籲，疫情期間希望勞雇雙方共體時艱，一同度過難關，如有相關勞動法令疑慮可洽詢 05-3620123 轉 8018、8023 嘉義縣政府勞青處勞資關係科。

05. 停電後復工要求加班 應給雙倍工資

2022-05-07 20:45 新頭條 記者蔡佳坊 / 嘉義報導

全台無預警大停電，部分企業復電後要求勞工趕工加班，卻只加給 1/3 加班費合理嗎？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6 日表示，若是以天災事變事由要求勞工加班，雇主應加倍發給工資，而且必須讓勞工間隔 12 小時後始得上班。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指出，停電期間雇主要求勞工於公司待命，仍屬上班時間，如停電是企業無法預知，復電後有需緊急處理必要，如急單、搶修設備等事由，可依勞動基準法 32 條第 4 項規定將工作間延長，可不受一天 12 小時的限制，但應於延長工時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勞青處說，以天災事變事由要求勞工延長工時的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適當休息，隔日上班至少有 12 小時間隔。舉例來說，公司因不可預知的停電，復電後要求其加班 4 小時，該 4 小時薪資加倍發給，若為月薪新台幣 30000 元的勞工，4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即為 1000 元 (125x2x4)。

勞青處提醒，若非屬勞動基準法「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的特殊加

班要件，需使勞工延長工時，則應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及個別勞工同意始可實施，且 1 日總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加班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若違反規定，可處 2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勞青處處長陳奕翰呼籲，無預警停電因不可歸責勞雇雙方，如有趕工加班及工資發放需求，勞雇雙方仍應妥善協商，避免不必要爭議。如有勞動法令疑慮，可洽詢 05-3620123 轉 8018 或 8023 嘉義縣政府勞青處勞資關係科。

06. 勞工確診可請住院病假 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2022-05-11 11:20 經濟日報 /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因應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年 4 月 8 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勞工確診新冠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隔離治療，縱使是無症狀或輕症，隔離治療期間皆須「居家照護」，禁止外出工作，勞工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

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指出，勞動部於今年 5 月 5 日特別發布解釋令，「確診勞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勞工如申請「普通病假」，請病假期間併入「住院病假」計算，且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此外，為方便勞工請假，勞工只要「電子居家隔離單」及「健保快易通 APP 內 PCR 檢測結果」均可作為請假證明，勞工可透過截圖或輸出資訊，向雇主請假。如勞工無法即時提供證明，建議雇主先予勞工准假，允許勞工後補提供。



陳信瑜提醒，如雇主未依法給假或勞工因確診請病假扣其全勤獎金，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法可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罰鍰，並會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稱及雇主姓名。再者，勞動基準法訂有明確資遣或解僱要件，雇主不得因為勞工確診 COVID-19 而終止契約，否則，將屬違法解雇。

陳信瑜說，現階段勞工快篩陽性後，需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 PCR 檢測，由於現在 PCR 檢測量能吃緊，需一段時間才能獲知檢測是否確診，勞工等待檢測結果無法工作期間，得由勞資雙方約定假別及工資給付方式，或視勞工身體情形允許，雙方亦得約定先行居家辦公。

陳信瑜呼籲，國內疫情仍不容輕忽，仍請市民及勞資朋友做好防疫措施，帶好口罩、勤洗手消毒。若民眾日後遇到相關勞動權益問題，可利用台北市「HELLO TAIPEI 單一陳情系統」線上反映問題或諮詢，方便又快速。請勞資雙方共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全民健康。

07. 確診、居家隔離如何請假？「防疫照顧假」薪資可以領多少

2022-05-10 21:59 主流傳媒 記者吳敏慈 / 台南報導

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逐日攀升，對於「防疫照顧假」請假方式及薪資算法，台南市勞工局長王鑫基表示，如勞工是應雇主要求在家隔離，薪資照給，勞工不必補服勞務；若勞工須遭受檢疫或隔離、隔離治療，且因執行職務所造成，雇主應全薪給付勞工。另外，若有事業單位面臨到市府基於防疫應變措施而要求停業，工資則由勞資雙方協議，雇主可不給薪。

王鑫基表示，若因配合防疫，學校等停課停托或常照機構暫停服務，得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雖未有強制給薪，但勞工局仍鼓勵雇主可優於法令給予，建議勞資雙方可透過合意協商優於法令規定，若勞資雙方合意給薪，勞工局樂觀其成，讓家長能安心在家照顧學童，而民眾若符合可申請「防疫照顧假」的條件，雇主應予准假。

符合「防疫照顧假」的對象如下：一、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二、「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三、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如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亦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四、6至18歲學童及青少年因接種 COVID-19 疫苗發生不良應者。

符合「防疫照顧假」申請者，雇主不但需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給予不利之處

COVID-19 勞工請假、薪資一覽表

項目	事件	假別	薪資
配合防疫學校等停課停托及日/長照機構暫停服務	1. 照顧12歲以下之就學就托子女	特別休假	全薪
	2. 照顧就讀國、高中職、五專1-3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防疫照顧假	無薪
	3. 照顧原接受日/長照機構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	家庭照顧假	無薪
自主健康管理	非新冠肺炎而有其他病徵者	特別休假 普通傷病假	全薪 半薪
	勞工自主隔離	特別休假 事假	全薪 無薪
	雇主要求勞工在家隔離		薪資照給，勞工不必補服勞務

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 QR CODE

防疫升級 健康第一

台南市政府 與您齊心防疫
勞工局/職安健康處

166 勞工專線



分；不符申請「防疫照顧假」的對象，如有照顧家人之需求，得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

職安健康處處長李炫昌表示，勞工如確診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請普通傷病假或事假者，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需向雇主提出請假理由及日數，如於假日得知確診，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若因請假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勞工如未能即時收到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健保快易通 APP 的 PCR 陽性檢測結果亦可作為請假證明，勞工可上 APP 查詢檢測結果，透過截圖或輸出資訊，向雇主請假，需請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給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台南勞工局防疫應對措施 諮詢電話：2996922

COVID-19勞工請假、薪資一覽表

項目	事件	假別	薪資
檢疫或隔離	因執行職務 (可歸責於雇主)	防疫隔離假	全薪
		特別休假	全薪
隔離治療	因個人因素	防疫隔離假	無薪
		公傷病假	原領工資補償
	因職業上原因感染者 屬職業災害	特別休假	全薪
		普通傷病假	半薪
疫苗接種	因勞工個人因素確診者	事假	無薪
		疫苗接種假	無薪

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6至18歲學童及青少年因接種COVID-19疫苗發生不良反應，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

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 QR CODE

防疫升級 健康第一

台南市政府 與您齊心防疫
勞工局/職安健康處

聯合-申訴專線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01. 權證避險降稅 可望下會期送審

2022/05/09 03:01:4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重新預告權證避險降稅修法草案，已於今年 5 月初預告期滿。據悉，由於修法共識高，外界並無提出其他意見，將維持財政部預告版本，也就是稅率從千分之 3 降至千分之 1，為期五年，並在未來新法公布後六個月正式施行。

財政部接下來將盡快整理法案內容送行政院，預計最快下會期可望送立法院審查。

財政部第二次預告內容中，針對降稅適用範圍，特別授權財政部會商金管會訂定子法來明確規範，也因為子法訂定需要時間，草案設計日出條款，降稅在新法公布後六個月才會正式施行。

至於其他修法內容，包括權證避險交易稅率從千分之 3 降到千分之 1、實施期間為五年，及券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在次月 5 日前報告所屬稽徵機關等，都與前次預告草案相同。

財政部早在 2020 年 7 月就曾預告權證避險降稅修法（《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第 3 條），不過修法草案送進行政院後，跨部會討論下來，認為有必要新增條文，確保降稅適用範圍僅限避險所需，以避免租稅優惠被濫用或誤用，因此又將草案退回財政部，重新辦理預告程序。

財政部表示，涉及減稅，攸關民眾權益，也為避免徵納雙方衝突，並確保適用優惠稅率股票的必要性及合宜性，在重新預告版本中新增條文，

授權財政部會商金管會針對適用條件、範圍、認定、內控等訂定子法，此外也訂定日出條款，在新法公布後六個月才會正式上路。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2022	S	M	T	W	T	F	S
01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十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27	28	29	30	31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四月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29	30	31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26	27	28	29	30	31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28	29	30	31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27	28	29	30	31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一月	十二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二月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 (含以下) 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 (用 130 元) 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 (費用 80 元)」之優惠。
- 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輸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 (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 (星期一) 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 (星期五) 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 (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 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B1(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6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2樓(捷運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捷運民權西路站6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愛三路 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信二路 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安一路 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仁二路 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八斗子 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福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 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田浦 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